**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征稿启事**

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是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主办、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理事长劳凯声教授、秘书长余雅风教授、副理事长陈鹏教授主编的，以书代刊连续出版物。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是中国目前唯一的教育法学专业期刊，常设以下栏目：教育法学基本理论研究、教育立法研究、教育法治研究、学校法律问题研究、教育法案例分析、外国教育法研究、教育政策选文、学术动态等，并择时开辟专栏研讨教育法治时事热点问题。同时根据稿件内容、研究和编辑需要，对栏目做出调整，并适时选择相关文献在公众号《教情法意》推出。

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2002年创建，每年出版一辑，2019年起每年出版两辑，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。2008年入选CSSCI收录集刊，并已加入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》（如作者不同意数据库收录，请在来稿时声明保留）。本刊向出版社支付出版费，不收取作者任何费用，录用稿件全部按照出版合同由出版社向作者支付稿费，主编和文编全部为兼职、公益志愿者。

本刊现已开始征集第二十二辑稿件（2022年上半年出版），收稿日期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。欢迎各位同仁不吝赐稿，欢迎原创性的、富有思想性的鸿篇巨制汇入。稿件应附英文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及中文作者简介。字数请控制在10000字以内，简炼为佳。

**来稿请按附件中的书稿规格、文献著录格式规范编辑**

投稿请用电子邮件，本刊恕不接收信函投稿。

电子文本请发至E-mail：[yuyafeng@bnu.edu.cn](mailto:yuyafeng@bnu.edu.cn)。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2189

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编辑组

2021年6月1日

**附：书稿规格、文献著录格式规范**

**关于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书稿规格的说明**

为提高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编校质量和出版效率，减少因书稿不规范导致的差错和返工，特对所提交书稿的规格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书稿体例统一，标题层次清晰。文章各级标题及编码须层次分明、前后文一致（同一级标题形式应全文一致）。标题层次以3—4级为宜，不宜繁复。

建议字体字号格式如下：

1. 题目：四号黑体，加粗，1.5倍行距，居中。

2. 摘要与关键词：五号华文楷体，1.5倍行距，首行缩进2字符。

3. 一级标题（一、二、三、……）：四号黑体，1.5倍行距，居中。

4. 二级标题：小四黑体，1.5倍行距，正文部分为小四宋体、1.5倍行距，首行缩进两个字符。

5. 三级标题（1.2.3.……）： 小四宋体、1.5倍行距，左对齐。

6. 四级标题：小四宋体、1.5倍行距，首行缩进两个字符。

7. 英文题目：小四Times New Roman，加粗，1.5倍行距，居中。

8. 英文摘要与关键词：五号Times New Roman，1.5倍行距，首行缩进2字符。

9. 作者简介：五号华文楷体，1.5倍行距，首行缩进2字符。

二、正文中的引文要注明出处，并核对准确。独立引文用仿宋体，上下空行，整段缩进两个字符。引文要注出处。

三、参考文献规则

1. 统一用尾注，著者—出版年制。引用的文献采用著者一出版年制，各篇文献的标注内容由著者姓氏与出版年构成，并置于（）内。示例：主编靠编辑思想指挥全局已是编辑界的共识(张忠智，1997),然而对编辑思想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。文后的参考文献不编码。参考文献请分中文和外文两部分（中文在先），中文文献（包括外文书的中译本）按汉语拼音A—Z排列排序，外文按照首字母顺排序。

**2.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，在正文中标注著者与出版年，并在“（）”外以上标的形式著录引文页码。**

3. 多作者的文献，在正文中只著录首作者，作者和“等”字之间用逗号，文后参考文献可著录三名以内的作者。如 “姚启和等”应为“姚启和，等”。

1. 外国作者不著录国别。
2. 参考文献中外文作者的名字的简写字母后不加点（参见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2005》第11页 10.2.1），举例来说“Kooiman， J．．”应为“KOOIMAN J．”。

6. 版本信息放在文献类型后，如“西方社会学理论（第一版）[M]. ”应为“西方社会学理论[M].第一版.”。

四、书稿中，法律名称、文件名、机构名称等规范性名称，须用全称，或者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加注简称，后文则可用简称。

五、书稿中，外国人名、书刊名在第一次出现时，建议用括号加注原文，书名、期刊名斜体。外国名称（如人名、地名等）和术语翻译，须参照相关辞典或译名手册，按规范或惯例译出。

六、提交书稿时，除正文外，请提供以下相关附文：完整的中英文标题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关键词、作者信息（单位、职称、研究方向）。作者信息示例如下：

【作者简介】 劳凯声，博士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全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长；研究方向：教育政治学、教育法学等。

**参考文献格式规范及示例**

**一、参考文献规范**

**参考文献统一采用《GB7714-2015信息与文献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“著者—出版年制”格式，即：**

**责任者，年份．题名［文献类型］．出版地：出版者．**

**具体示例如下：**

1. 出版年份放在著者后，且年份前应为逗号“，”，不再用点号“．”。

如：毕宪顺，张济洲，2012．我国大学学术管理与行政管理的制度建构

［M］//袁振国．中国教育政策评论2012．北京：教育科学出版社．

1. 引用专著类文章，需列出所引观点或句子在原书中的页码，且页码不再标注在文后参考文献中，改为标在文中夹注括号外，并上标，文后列出此条文献即可。

如：当代著名法理学家哈特（H.L.A.Hart）说，如果一个规则体系想以暴力强加于什么人，那就必须有足够的成员自愿接受它，否则这种创制的权威、法律和政府的强制权力就不能建立起来（哈特，1996）23-28。

1. 期刊类文献格式为：

责任者，年份．题名［J］．刊名（期号）：起讫页码．

如：

毕宪顺，赵凤娟，甘金球，2011．教授委员会：学术权力主导的高校内部管理体制［M］．教育研究（9）：45-50．

1. 报纸类文献须在日期后列出所在版面号，如：

李大庆，2015．我国科技论文质量不断提升［N］．科技日报，2015-10-22（1）

1. 电子资源格式应为：

责任者，年份．题名［EB/OL］．（发布日期）［检索日期］．网址．

如：朱丹．校方责任险继续投保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保费 [EB/OL].（2014-07-04）[2016-07-05] ．

http://news.163.com/14/0714/08/A13O2B1O00014Q4P.html．

须保证链接有效。

1. 中文译著责任者为外国人的，只保留其姓，在文献类型后列出译者。著者为三人以上的，须列出前三位著者的姓，加“，等”，著者为三人以下（包括三个人）的，全部列出，译者规则同。

如：理查德·D·范斯科德等.美国教育基础—社会展望[M].北京:教育科学出版社.1984:278.

应为：范斯科德，克拉夫特，哈斯，1984．美国教育基础：社会展望［M］．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，译．北京：教育科学出版社．

1. 外文文献著者格式为姓+名缩写，姓的首字母大写。作者数超过三个的，只列前三个，后加“，et al．”。作者姓名除首字母大写外，其余为小写。题名除首个单词首字母大写外，其余均为小写。出版社前须写明出版社所在城市。

**如：**

Robert E K，Alan I W，1988．Insurance law: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，legal doctrines，and commercial practices，student edition[M].LA:West Publishing Co．

Robert H J，2002．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[M].New York: Lexis Nexis Group．

Roger C H，1990．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n insurance law after two decades[J]. Ohio St. L. J. (5):23.

Robert E K，Alan I W，Roger C H，et al.，1988．Insurance law:a guid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，legal doctrines，and commercial practices，student edition[M].LA:West Publishing Co．

1. 参考文献顺序按字母先后顺序排列。既有中文文献，也有外文文献的，先排中文文献，再排外文文献。

**所有参考文献，均须核对原始信息，确保著者名、题名、出版年份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期刊名、期号、起讫页码、报纸版面等信息与原文献一致。**

**二、引文规范**

正文中引用的文献，如果放在引号内，须核对原文，与原文用字和标点完全一致，一字不差。

**三、英文摘要规范**

英文摘要须达到语法正确、用词准确、语句通顺的标准。

**四、其他**

文中出现外国人名时，须括注其英文原名，如：罗素（B．Russell）。

**《中国教育法制评论》编辑部**

**2021年6月1日**